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衡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衡煜”）拟将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941.07万元，公司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825万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388.19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衡煜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北京衡煜41.25%股权。

●公司总工程师陈军平在北京衡煜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衡煜系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1.25%股权。为配合北京衡煜整体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其全体股东拟按各自持有比例进行等比例减资，合计减少认缴出资1,058.93万元、减少实缴出资450万元。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436.81万元、减少实缴出资330.88万元；北京华茂通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381.22万元、减少实缴出资37.06万元；北京月河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201.20万元、减少实缴出资42.35万元；成都煜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少

认缴出资 39.71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 39.71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衡煜的注册资本由原 2,000 万元减少至 941.07 万元。减资前后各股东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41.25%的股权。

公司总工程师陈军平在北京衡煜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衡煜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51PCK7J
- 3、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509 室
- 6、法定代表人：宋军
- 7、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

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1.25%的股权，成都煜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75%的股权，北京月河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9%的股权，北京华茂通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的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545.74	624.99
负债总额	-0.98	17.30
净资产	546.72	607.69
营业收入	0	49.96
净利润	-60.97	-127.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公司持有北京衡煜股权、公司总工程师陈军平在北京衡煜任董事外，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北京衡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北京衡煜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减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25	41.25	388.19	41.25
北京华茂通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0	36.00	338.78	36.00
北京月河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	19.00	178.80	19.00
成都煜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3.75	35.29	3.75
合计	2000	100	941.07	1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本次合计减少认缴出资 1,058.93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合计 450 万元。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部分）事项，涉及的减资价款为股东投资成本价，由北京衡煜支付给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		减资后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6.81	330.88	388.19	294.12
北京华茂通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1.22	37.06	338.78	32.94
北京月河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	42.35	178.80	37.65
成都煜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	39.71	35.29	35.29
合计	1058.93	450	941.07	400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衡煜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